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30991823A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113年臺南市淘汰老舊機車及換、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方案」公告附件之部分條文。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本補助方案爰修正如下：旨揭補助方案第三條第七項第二款修正為外送員專案以購車發票日期往前計算1年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需提供外送完成接單至少100筆之紀錄。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